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陳亞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4,8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1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及於109年8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又於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14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02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3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0 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羅富美

1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6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陳鳳潯

20 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23 合 計	6,310元	

24 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陳亞 恬	信用卡	64,702	62,731	15.00	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	小額信 貸	272,625	272,625	13.72	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5 日起至 清償日止
3		小額信 貸	87,519	87,519	13.72	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起至 清償日止